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122號

原　　告　呂汶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党培華

被　　告　林信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林信宏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前某時起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永富」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)，由林信宏擔任面交詐欺款項之車手，負責持假冒之員工證件與被害人面交拿取詐欺贓款之工作。林信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訛詐呂汶倫，致渠陷於錯誤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投資款項。林信宏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先列印

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後，再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，前往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，出示工作證取信於呂汶倫，進而向呂汶倫收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交付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而行使之。林信宏取得上開款項後，再依指示將款項層轉本案詐欺集團上手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被告之行為導致原告受有10萬元損害等事實。而被告業經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52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，以被告林信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（本院卷第13、22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27日（本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19號卷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 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10萬元	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被害人	詐欺方式	面交時間	面交金額(新臺幣)	面交地點	偽造之文件名稱
呂汶倫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26日不詳時間，於臉書上刊登贈書活動之廣告而結識呂汶倫，嗣將呂汶倫加入LINE投資群組「淑婷學習交流學院」，並提供「金山德聚」APP予呂汶倫，向呂汶倫佯稱投資保證獲利，致呂汶倫陷於錯誤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交付投資款項。	114年2月20日15時40分	10萬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	工作證(林信宏)1張、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（其上印有「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代表人「葉義雄」及發票章印文各1枚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